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B146-02

修正案号：39-6238

一. 标题： 起落架-前起落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安装了经过美国弗吉尼亚州斯特林的Messier服务公司翻修的Messier-Dowty前起落架的所有型号，所有序列号的BAe146和AVRO146-RJ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09-0043-E(2009 年 2 月 27 日颁布)；
2. BAE 系统公司紧急 ISB.A32-180 (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布)；
3. 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49 (2000 年 4 月 17 日颁布)；
4. 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50 (2000 年 5 月 22 日颁布)；

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2000年6月，因在前起落架减震柱的上方发现了裂纹，BAE系统有限公司颁布了检查服务公告(SB) 32-158。CAAC通过CAD2000-B146-05 (39-2951)号指令来强制执行上述SB，要求执行无损检测(NDT)来重复检查前起落架减震柱上方的裂纹。CAD2000-B146-05 (39-2951)号指令还说明如果贯彻了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50可以终止对减震柱的重复检查。

作为最近的事故调查的一部分，通过对断裂的起落架主要配件进行检查表明，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50未完全贯彻，虽然记录显示这个服务通告已经被贯彻了。BAE系统公司已确认，更多的前起落架可能会受到类似的影响。这些受影响的前起落架是已经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斯特林的Messier服务公司进行过翻修的起落架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加以纠正，可能会导致前起落架故障。

针对于上述原因，本紧急指令要求对每个受影响的前起落架进行重复无损检查，如发现裂纹，则要求更换可用的起落架部件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(1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下次飞行前，确认是否有BAE系统有限公司紧急检查服务通告ISB.A32-180第1.A节所确定的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安装在BAe146和AVRO146-RJ飞机上。如果确认受影响的前起落架安装在飞机上，则依本指令表1所示时间，按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49要求，检查每一个受影响的起落架部件。

自按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49要求最后一次检查后，前起落架累积的飞行循环	检查时间要求
2500或更多	在100个飞行循环或10个日历日之内，自本指令生效后先到者为准
少于2500	自按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49要求最后一次检查后，2500个飞行循环以内

(2) 此后，每隔不超过2 500个循环，按照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49的要求对起落架进行重复检查。

(3) 如果按照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49的要求进行检查发现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要求更换成可用的起落架部件。

(4)如果用于更换的起落架部件按照Messier-Dowty SB 146-32-150的要求进行了改装，那么，按本指令第(3)段要求更换受影响的前起落架部件被认为是本指令第(2)段要求进行重复检查的终止行动。

(5)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每次检查后30天内，按照ISB第2.A(2)段的要

求向BAE系统有限公司发送检查报告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3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3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